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6-05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决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 月 26 日 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 月 19 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 2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李宁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陆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胡忠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选举万红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选举赵近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选举毛鹏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投票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李青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选举火照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投票采取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账户

卡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6年1月25日9:00-17:30；2016年1月26日9:00-14:30。

4、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本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91
- 2、投票简称：电投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电投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一，1.01 元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至 1.04 元代表第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 元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2.02 元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2.03 元代表第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于选举监事的议案二，3.01 元代表第一位监事候选人，3.02 代表第二位监事候选人。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议案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 选举李宁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 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③ | 选举陆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④ | 选举胡忠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
| 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⑤ | 选举万红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1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⑥ | 选举赵近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⑦ | 选举毛鹏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
| 议案 2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 选举李青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1 |
|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 选举火照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议案 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

(4) 投票举例

a、如公司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 股 A 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 进行投票，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①至④，则其有 4000 (=1000

股*应选 4 名董事)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 4000 票,投票人数不超过 4 名),否则视为废票;对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子议案⑤至⑦,则其有 3000 (=1000 股*应选 3 名独立董事)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 3000 票,投票人数不超过 3 名),否则视为废票。

b、如公司某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 股 A 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2 进行投票时,对于选举监事的子议案①至②,则其有 2000 (=1000 股*应选 2 名监事)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 2000 票,投票人数不超过 2 名),否则视为废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 对候选人李宁平先生投 X1 票 | X1 股 |
| 对候选人李辉先生投 X2 票 | X2 股 |
| 对候选人陆平先生投 X3 票 | X3 股 |
| 对候选人胡忠群先生投 X4 票 | X4 股 |
| 合计 | 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 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对候选人万红波先生投 X1 票 | X1 股 |
| 对候选人赵近元先生投 X2 票 | X2 股 |
| 对候选人毛鹏茜先生投 X3 票 | X3 股 |
| 合计 | 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 投给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对候选人李青标先生投 X1 票 | X1 股 |
| 对候选人火照里先生投 X2 票 | X2 股 |
| 合计 | 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 24 楼；联系人：马满强；联系电话：0931—8378559，8378560；传真：0931-8378560（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邮政编码：730046。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同意票数 |
| 议案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 选举李宁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 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③ | 选举陆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④ | 选举胡忠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⑤ | 选举万红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⑥ | 选举赵近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⑦ | 选举毛鹏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议案 2 | 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 选举李青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 选举火照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和议案 2 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即：

- (1) 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 (2) 投给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票总数；
- (3) 投给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独立董事可表决票总数；

(4) 投给 2 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监事可表决票总数。

(5) 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票总数： $4 \times \text{持股数} = \text{可表决票总数}$ ；独立董事可表决票总数： $3 \times \text{持股数} = \text{可表决票总数}$ ；监事可表决票总数： $2 \times \text{持股数} = \text{可表决票总数}$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